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更改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龐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冼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更改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組合

如上所述，冼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後，冼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執行董事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龐鴻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

龐鴻先生（「龐先生」），61歲，曾在中國多家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逾20年。彼對中國投資環境具有相當豐富的知識，對中國公司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先生曾為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亦曾委任為參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龐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計之一年服務合約。彼須按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有關規定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96,000港元，有關酬金乃董事會按彼之職責、經驗及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龐先生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龐先生之委任致以熱烈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冼家敏先生（「冼先生」）因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事業，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冼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

更改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合

如上所述，冼先生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後，冼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龐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更生效後：

- (1)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家榮先生、洪劍華先生及龐先生，其中何家榮先生為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榮先生、洪劍華先生及龐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及惠紅燕女士組成，其中周鵬飛先生為主席；及
- (3)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家榮先生、洪劍華先生及龐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周鵬飛先生及惠紅燕女士組成，其中何家榮先生為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司徒惠玲女士(執行董事)、林偉雄先生(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劍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龐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haijing.com>。